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1/13-14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匯報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於2005年2月首次成立扶貧委員會，負責研究香港的貧窮問題，其主要的工作包括研究和了解貧困人士的需要，以及就扶貧和推動自力更生提出政策建議。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6月30日解散前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並就防預貧窮及紓緩貧困的未來工作方向作出建議。政府其後成立一個跨政策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協調跨部門的扶貧工作。

3.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委任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完成其工作，並擬訂了15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有關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

4.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0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跟進即將重設的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 扶貧委員會在2012年12月重設，其首十個月的主要工作是制訂貧窮線。在完成該工作後，扶貧委員會現正探討在職貧窮的問題。

6. 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8月20日至29日期間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兩地的扶貧經驗。小組委員會就兩地處理在職貧窮的經驗所取得的考察結果，以及與香港的比較載於**附錄III**。

7. 此外，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7月8日及11月22日分別就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及在職貧窮與49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V**。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低收入在職家庭目前可獲取的政府援助

8. 政府當局指出，除了綜援外，政府提供多項援助或措施(包括現金或非現金、恆常或非恆常)，低收入在職家庭都可受惠。這些援助或措施涉及教育、醫療、房屋、交通及社會福利等範疇。另外，關愛基金亦推出了多個資助項目，協助弱勢社群，包括非綜援低收入家庭。

9.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的政府援助沒有包括普及化的政府資助措施或服務，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年免費教育、公營醫療住院或門診服務，或以往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紓困措施等。雖然這些項目並非專門為低收入家庭而設，但都有助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情況。

10. 團體代表普遍認為政府現時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向這些家庭提供現金補貼，以紓緩這些家庭的貧窮情況。小組委員會贊同他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盡快設立全港性以住戶入息及住戶人數為主要考慮因素的低收入家庭補貼方案。

### 低收入家庭補貼

11.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收到不少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下稱"低補")的建議。扶貧委員會曾在2013年5月24日及1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 受惠對象

12. 政府當局指出，在其所收到的低補建議中，大部分均要求政府當局聚焦協助貧窮兒童。不過，亦有建議認為，低補也應惠及沒有兒童的家庭。

13. 有團體代表認為若低收入在職家庭內有成員是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政府應對該等家庭提供額外援助。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的額外援助亦應惠及有成員是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家庭。他們亦表示低補未能惠及單身在職人士及全職照顧者，希望政府當局對該等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研究向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補助金的可行性。當局認為低補旨在鼓勵就業及處理跨代貧窮。因此，受惠對象應是有兒童成員的家庭及家庭內有最少一人從事全職工作。當局期望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對低補這個課題作出交代。至於單身在職人士，政府當局表示他們可受惠於現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對於全職照顧者，政府當局會另有財政援助，例如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將會研究引入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津貼先導計劃的可行性。當局會參考先導計劃的結果，探討可否為其他照顧者提供津貼。

15. 政府當局亦指出，在其收到的低補方案當中，有建議把現時的交津轉化成低補計劃，或把低補計劃的設計建基於交津。

16. 有團體代表反對將交津轉化為低補。他們認為交津的原意是紓緩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開支以及鼓勵就業，與低補的政策目標不同，低補應是專門為在職貧窮家庭而設的第二層安全網，屬經濟援助，針對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需要。

## 補貼金額的設定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收到的低補方案中，有些方案建議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來訂定低補的入息門檻；也有建議採用定於入息中位數40%至70%不等的多層門檻。

18. 有團體代表認為低補必須為貧窮線以下(即入息中位數50%或以下)家庭提供補貼，以達扶貧之效。此外，亦應支援貼近貧窮線邊緣的在職低收入家庭，因此，政府當局應為入息

中位數超過50%但未達70%的家庭提供補助，讓這些位於貧窮線邊緣的家庭，就算因經濟不景氣或健康理由等情況而導致失業或工作不足，也不會跌入貧窮線以下，從而達到防貧的功效。亦有團體代表提議按兒童家庭成員數目或工時分級設定補助金額。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就低補設立入息門檻，以使有限的公帑用得其所，以幫助最需要的人士。政府當局亦不排除考慮向收入超過入息中位數50%的家庭提供適當援助。

20. 大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應按收入水平設定補助金額。他們建議收入在入息中位數50%或以下的家庭，可領取全額補助金；至於收入高於入息中位數50%但不超過75%的家庭，其可領取的補助金額會按累減百分比形式計算。

21. 此外，他們亦贊同在上述的基本補助外，亦應額外支援下述家庭成員 ——

- (a) 21歲以下的學童；
- (b) 殘疾人士；
- (c) 長期病患者；
- (d) 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
- (e) 有學習障礙的學童。

#### 工時要求

22.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政府現時收到的建議，全部都提出住戶若要受惠，必須起碼有一名在職成員。該在職成員須有一個合理的工作時數，如最少每月72或140小時。很多建議均允許單親人士每月工作較少時數。亦有建議讓達到較高工時的受惠者，可領取較高津貼金額，以鼓勵多勞多得。

23. 關於增加工作收入，亦有團體代表及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一年一檢」，以使工資能因應通脹有所增加，從而紓緩通脹對在職貧窮人士造成的經濟壓力。

24. 政府當局同意低補受惠家庭須至少有一名在職成員，並設有工時要求，以合乎鼓勵就業的目的。至於法定最低工資，其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從而為低收入僱員提供工資保

障。法定最低工資與扶貧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單以法定最低工資並不能解決貧窮問題。關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法例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少每兩年提交報告一次；因此，如有證據證明需要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例如社會經濟狀況有所改變，最低工資委員會可在少於兩年的期間進行檢討。

### 資產審查

25. 有團體代表建議低補不設資產審查，但亦有團體認為需要設有資產審查，當中大部分建議採用與租住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相同的資產限額。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若實行資產審查，其機制應避免繁複。鑒於公屋住戶和現正輪候公屋的家庭在申請公屋時已通過資產審查，他們應獲豁免。

26. 政府當局表示，為使有限的公帑用得其所，有需要對低補申請人進行資產審查。當局會考慮以寬鬆簡單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資產審查。

27. 大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簡化低補的申請手續及取消資產審查。

### 議案

28. 因應上述的討論，小組委員會就低補計劃，通過了以下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制訂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0%為基礎，其可領取補貼的100%，而以累減百分比形式直至家庭入息中位數的75%；
- (2) 在基本補貼外，亦應額外支援個別需要支援的家庭成員，這包括"21歲以下的學童"、"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和"有學習障礙的學童"；及
- (3) 簡化申請手續及取消資產審查。"

29.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本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和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4日

第四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盡快全面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包括——
  - (i) 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及
  - (ii) 確認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是綜援受助學生的基本需要；

以確保不同的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生活所需；
- (b) 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 (c) 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結束前着手檢討該計劃，讓有需要的學生能持續受惠；
- (d) 盡快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 (e) 考慮撤銷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f)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至所有地區的低收入工人；
- (g) 考慮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負入息稅；
- (h) 制訂長遠計劃及提供促進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發展的政策支援，並就社企的營運提供意見；
- (i) 在政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須聘用若干百分比的弱勢人士和當區居民；
- (j) 鼓勵社企營辦者優先聘用當區居民；
- (k) 提高"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

- (l) 鼓勵各民政事務專員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與有關的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因應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地區概況，識別弱勢社羣的需要，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措施，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表現和成效；
- (m) 在地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從而為有關地區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 (n) 設定消滅貧窮的表現目標，並評估扶貧措施在達致各項目標方面的成效；及
- (o)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紓解貧窮問題。

資料來源：節錄自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60/09-10號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13年1月23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志全議員(自2012年12月11日起)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合共：22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3年7月2日

## 資料便覽

### 台灣及日本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

#### 1. 引言

1.1 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8月前往台灣和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目的為：(a) 研究兩地在扶貧方面的經驗；(b) 就兩地實施的扶貧政策和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及(c) 與參與制訂、推行及監察扶貧策略的各方人士交換意見。本資料便覽綜述該次職務訪問考察台灣和日本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所得的結果。有關台灣和日本兩地的社會經濟概況和稅率結構的資料分別載列於**表1及2**，有關考察所得的結果則載列於**表3**。香港的相關資料亦載於**表1至3**內，以作比較。

表 1 —— 台灣、日本及香港的社會經濟概況

	台灣	日本	香港
總人口	• 2 340萬 (2013年9月)。	• 1億2 730萬 (2013年10月)。	• 718萬 (2013年年中)。
65歲及以上人口	• 270萬(佔總人口11.4%) (截至2013年9月)。	• 3 190萬(佔總人口25.1%) (截至2013年10月)。	• 100萬(佔總人口14.3%) (截至2013年年中)。
老年撫養比率 <sup>1</sup>	• 154 (2013年9月)。	• 404 (2013年10月)。	• 191 (2013年年中)。
就業人口	• 1 100萬 (2013年9月)。	• 6 360萬 (2013年9月)。	• 375萬 (2013年第三季)。
失業率	• 4.2% (2013年9月)。	• 4.0% (2013年9月)。	• 3.3% (2013年第三季)。
2012年人均本地 生產總值	• 603,593元新台幣 (161,763港元)。	• 370萬日圓(362,613港元)。	• 285,403港元。
2012年實質本地 生產總值增長	• 1.3%。	• 2.0%。	• 1.5%。

<sup>1</sup>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表 2 —— 台灣、日本及香港的稅率結構

	台灣	日本	香港
個人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進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520,000 元 新 台 幣 (140,000 港 元) 或 以 下 : 5% ;</li> <li>(b) 520,001 元 新 台 幣 - 1,170,000 元 新 台 幣 (140,000 港 元 - 315,000 港 元) : 12% ;</li> <li>(c) 1,170,001 元 新 台 幣 - 2,350,000 元 新 台 幣 (315,000 港 元 - 632,000 港 元) : 20% ;</li> <li>(d) 2,350,001 元 新 台 幣 - 4,400,000 元 新 台 幣 (632,000 港 元 - 1,184,000 港 元) : 30% ; 及</li> <li>(e) 4,400,001 元 新 台 幣 (1,184,000 港 元 ) 或 以 上 : 40%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進入息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1,950,000 日 圓 (155,000 港 元) 或 以 下 : 5% ;</li> <li>(b) 1,950,001 日 圓 - 3,300,000 日 圓 (155,000 港 元 - 262,000 港 元) : 10% ;</li> <li>(c) 3,300,001 日 圓 - 6,950,000 日 圓 (262,000 港 元 - 551,000 港 元) : 20% ;</li> <li>(d) 6,950,001 日 圓 - 9,000,000 日 圓 (551,000 港 元 - 714,000 港 元) : 23% ;</li> <li>(e) 9,000,001 日 圓 - 18,000,000 日 圓 (714,000 港 元 - 1,427,000 港 元) : 33% ; 及</li> <li>(f) 18,000,001 日 圓 (1,427,000 港 元) 或 以 上 : 40% 。</li> </ul> </li> <li>因發生日本東部大地震，由2013年至2037年按國民入息稅稅額2.1%徵收特別入息稅，用於有關重建工作。</li> <li>各都道府縣和區市鎮村就個人入息徵收的稅款，由定額部分(即4,000日圓(317港元))和與入息掛鈎部分(即入息的10%)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a)入息淨額(即未有扣減免稅額)按標準稅率或(b)入息實額(即已扣減扣除額及免稅額)按累進稅率計算(如適用)，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li> <li>標準稅率為15%，而累進稅率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40,000 港 元 或 以 下 : 2% ;</li> <li>(b) 40,001 港 元 - 80,000 港 元 : 7% ;</li> <li>(c) 80,001 港 元 - 120,000 港 元 : 12% ; 及</li> <li>(d) 120,001 港 元 或 以 上 : 17% 。</li> </ul> </li> </ul>
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120,000 元 新 台 幣 (32,000 港 元) 或 以 下 : 零 稅 率 ; 及</li> <li>(b) 超 過 120,000 元 新 台 幣 (32,000 港 元) : 17%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所得稅包括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事業稅(地方稅)，以及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地方稅)。</li> <li>設於東京及股本超過1億日圓(790萬港元)的公司，所得稅的實際稅率為38.0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法團：16.5%；及</li> <li>(b) 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15%。</li> </ul> </li> </ul>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

	台灣	日本	香港
<b>(a) 量度貧窮</b>			
官方的貧窮臨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絕對貧窮：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訂為某地區去年人均可支配收入<sup>2</sup>中位數的60%)。</li> <li>2013年，台灣各地區每人每月的最低生活費用由8,798元新台幣(2,367港元)至14,794元新台幣(3,980港元)不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對貧窮：人口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對貧窮：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舉例而言，2012年的2人及4人家庭貧窮臨界線分別為7,700港元和14,300港元。</li> </ul>
訂立貧窮臨界線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訂社會救助制度的受助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衡量人口的貧窮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量度及分析整體貧窮情況；協助制訂政策；及評估政策介入措施的成效。</li> </ul>
生活低於貧窮臨界線的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總人口的1.5%(截至2013年6月)<sup>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總人口的1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介入前：2012年佔總人口的19.6%(當中53.5%來自在職貧窮家庭)。</li> <li>政策介入後(包括政府提供的恆常現金福利)：2012年佔總人口的15.2%(當中52.8%來自在職貧窮家庭)。</li> </ul>

<sup>2</sup> 可支配收入的量度方法是把來自工作、投資和物業及社會保障現金福利的所有收入加起來，再減去稅款及社會保障供款。

<sup>3</sup> 此等人士來自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而家庭總資產低於當地有關當局訂明水平的低收入家庭。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b) 主要扶貧策略</b>			
提供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社會救助制度下，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可獲發經濟援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本家庭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5,900元新台幣(1,587港元)至14,794元新台幣(3,980港元)不等<sup>4</sup>；</li> <li>(b) 為15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兒童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1,900元新台幣(511港元)至7,300元新台幣(1,964港元)不等；</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公共援助制度下，為有需要的有患病或殘疾成員的低收入家庭、單親母親家庭和長者家庭提供經濟援助<sup>5</sup>。2013年，當局為居於東京的3人家庭和育有1名子女的單親母親家庭發放的標準援助金額分別約為236,610日圓(18,763港元)及216,660日圓(17,181港元)<sup>6</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60歲以下健全成人獲發的標準金額由1,485港元至2,250港元不等。</li> <li>透過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支援低收入家庭<sup>7</sup>。</li> </ul>

<sup>4</sup> 援助金額是根據受助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成員人數、收入水平及所持資產計算。

<sup>5</sup> 在公共援助制度下，當局為低收入家庭提供8類援助，即生活援助、教育援助、房屋援助、醫療援助、長期護理援助、分娩援助、職業援助和殯葬援助。

<sup>6</sup> 援助金額為受助家庭的收入(包括就業入息、資產、社會保障現金福利，以及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的資助)與政府釐定的最低生活費用之間的差額。最低生活費用是根據(a)主要類別開支；(b)家庭成員的人數和年齡；及(c)居於不同地區的家庭在生活費用上的差別而釐定。

<sup>7</sup> 援助項目的例子包括：(a)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b)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c)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非綜援受助人提供一次性津貼；及(d)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b) 主要扶貧策略(續)</b>			
提供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續)	<p>(c) 為就讀中學或以上程度的子女而設的就學生活補助 — 每人每月獲發 5,900 元 新 台 幣 (1,587港元)；及</p> <p>(d) 醫療津貼和其他特別援助，例如護理、教育及租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都道府縣層面實施的生活福祉資金貸付制度下，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以幫助低收入家庭應付生活、培訓、搬屋裝修、長期護理、教育及其他緊急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提供其他援助或福利服務，例如醫療費用豁免、租住公屋、託兒服務費用豁免，以及中、小學生經濟援助。</li> </ul>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b) 主要扶貧策略(續)</b>			
鼓勵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提升低收入家庭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脫貧自立，台北市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平價住宅 — 提供免費或平價房屋，以及密集的社會支援服務；</li> <li>(b) 以工代賑及就業支援計劃 — 讓有工作能力的失業人士從事短期工作，並協助他們獲聘長期職位；</li> <li>(c) 兒童希望發展帳戶 — 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儲蓄，以作日後教育之用；及</li> <li>(d) 大手牽小手方案 — 招募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為其他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京都政府透過提供下列服務支援低收入工人及失業人士，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諮詢服務，以助解決日常生活問題；</li> <li>(b) 外展探訪；</li> <li>(c) 臨時住宿及租住房屋支援；</li> <li>(d) 住屋及生活費用免息貸款；</li> <li>(e) 就業服務；及</li> <li>(f) 協助有興趣從事長期護理工作的人士取得護理資格。</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增強其受僱能力及尋找工作。</li> <li>•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業。</li> </ul>



表 3 —— 台灣、日本及香港為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制訂的扶貧策略(續)

	台灣	日本	香港
<b>(b) 主要扶貧策略(續)</b>			
鼓勵低收入家庭及在職貧窮人士就業及自力更生(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委員會轄下的職業訓練局推出下列措施，以促進失業及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職業訓練 — 資助低收入人士參與訓練，3年內最高資助金額為70,000元新台幣(18,830港元)；</li> <li>(b)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資助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非營利團體推行為弱勢社羣創造新職位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li> <li>(c)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提供免費講座和諮詢服務，以及低息貸款，以助開辦小生意，最高貸款額為100萬元新台幣(269,000港元)；</li> <li>(d) 技術士技能檢定 — 資助求職者參加技能檢定和考取證書，受資助次數最多為 3次；及</li> <li>(e) 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 協助求職者改善其工作能力，讓他們獲得聘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訓練和再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li> <li>• 透過勞工處，為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就業服務。</li> </ul>

## 參考資料

### 台灣

1. Invest in Taiwan,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2013) *Introduction of Taiwan Tax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investtaiwan.org/eng/show.jsp?ID=7&MID=3> [Accessed November 2013].
2.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 [於2013年11月登入]。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相關業務簡報》，2013年。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制度與相關服務措施簡報》，2013年。
5.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簡介》，2013年。

### 日本

6.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Investing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 [Accessed November 2013].
7.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go.jp/english/> [Accessed November 2013].
8.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12) *2012 Social Welfare and Public Health in Tokyo*.

9. 東京都政府：《生活支援課生活援助係の各種事業一覧》，2013年。
10. 東京都政府：《生活保護制度の概要》，2013年。

## 香港

1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jsp>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2.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2013) *Hong Kong's First Official Poverty Line – Purpose and Val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20130930\\_article.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eng/pdf/20130930_article.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3.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13) *Setting of the Poverty Line and Analysis of the Poverty Situ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analysis\\_eng.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analysis_eng.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4.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 *Hong Kong Poverty Situation Report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2012\\_Poverty\\_Situation\\_Eng.pdf](http://www.povertyrelief.gov.hk/pdf/2012_Poverty_Situation_Eng.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5.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3) *Tax R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d.gov.hk/eng/tax/ind\\_tra.htm](http://www.ird.gov.hk/eng/tax/ind_tra.htm) [Accessed November 2013].
16.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3) *Support for Low-income Working Households which are not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8 July 2013. LC Paper No. CB(2)1484/12-13(01).

- 
1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 *Support for low-income working households which are not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8 July 2013. LC Paper No. CB(2)1484/12-13(02).
  18.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 [Accessed November 2013].

### 其他

1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World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urveys –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2/weodata/index.aspx> [Accessed November 2013].

---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3年11月20日  
電話：3919 3114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扶貧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及／或口頭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3. 公民黨
4. 清潔工人職工會
5. 社區發展陣線
6.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9. 勞資關係協進會
10.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11. 工黨
12. 自由黨
13. 劉頌祈小姐
14. 關祖兒小姐
15. 郭康莉小姐
16. 林恩沛小姐
17. 劉美寶小姐
18. 蔡頌惠小姐
19. 姚君樂先生
20. 劉家昌先生
21. 劉文景先生
22. 黃一德先生
23. 葵青區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24. 胡可智先生
25. 街坊工友服務處
26. 新民黨
27. 新界福傳大使
28.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9. 樂施會
30. 人民力量
31. 倩慧舍
3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3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4.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35.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36. 東涌家長權益小組
37. 女工合作社

38.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39. 天水圍爭取尊嚴生活權益會
40. 天水圍爭取低收入家庭權益會
41. 爭取低收入保障聯席
42.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43. 關注低收入小組
44. 關注幾時上公屋小組
45.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46. 葵涌劏房低收入關注組
47. 葵涌新來港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48.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49. 中港低收入家庭互助網絡

### 只提交意見書

1. 學峰社
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 東涌基層家長權益組